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培铭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监事三人，实际参会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设备及工程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与关联方福州太平洋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政策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将本次交易，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购买设备及工程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备查文件：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31日